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44340030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

附件：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44340030 号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精创”）《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方精创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四方精创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四方精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四方精创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方精创管理层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方精创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火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诗学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84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76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29,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470,5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402,470,500.00 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38000203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 4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27,470,500.00 元投入五个项目，分别为“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序号	项 目 名 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13,272.5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17.56
3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6,823.09
4	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714.01
5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5,519.85
合 计		42,747.05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427,470,5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398,537.45
加：2015年5月22日-2015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	2,332,617.86
减：2015年5月22日-2015年12月31日手续费支出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49,404,580.41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349,404,580.41
其中：银行及证券保本理财产品	-
银行定期存款	-
活期存款余额	349,404,580.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宝生村镇银行宝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60165215328；743265215616；757565216808；769265216912，公司在宝生村镇银行宝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80210020000006927。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349,404,580.41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银行帐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0165215328	活期	104,242,596.49
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43265215616	活期	43,403,538.13
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57565216808	活期	56,398,534.58
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9265216912	活期	44,443,988.56
宝生村镇银行宝安支行	680210020000006927	活期	100,915,922.65
合 计			349,404,580.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的自筹资金52,755,099.5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132,725,400.00	18,871,742.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175,600.00	7,148,387.47
3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68,230,900.00	7,863,226.21
4	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7,140,100.00	11,151,484.45
5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55,198,500.00	7,720,258.46
合 计		427,470,500.00	52,755,099.5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3800020379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5-12-3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470,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398,537.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398,537.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2,725,400.00	132,725,400.00	29,081,291.88	29,081,291.88	21.91	-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175,600.00	54,175,600.00	11,015,640.87	11,015,640.87	20.33	-	-	-	否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否	68,230,900.00	68,230,900.00	12,117,204.95	12,117,204.95	17.76	-	-	-	否
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7,140,100.00	117,140,100.00	17,184,399.75	17,184,399.75	14.67	-	-	-	否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否	55,198,500.00	55,198,5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9.93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7,470,500.00	427,470,500.00	80,398,537.45	80,398,537.45	18.8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427,470,500.00	427,470,500.00	80,398,537.45	80,398,537.45	18.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5 年 7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 [2015]G1380002037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55,099.5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